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